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恒天海龙

公告编号：2018-005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了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对现有《公司章程》进行了梳理，现拟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相关内容修订前	相关内容修订后
1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2	第七十八条 征集人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遵守下列规定：（三）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时，除自身所持股权外，最多征集不超过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5%的表决权，董事会与独立董事除外。	第七十八条 征集人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遵守下列规定： （三）公司不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比例限制。 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时，除自身所持股权外，最多征集不超过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5%的表决权，董事会与独立董事除外。

3	<p>《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一）任何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会、监事会有权分别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单独或合持有公司股份 3%的股东可以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或独立董事候选人，每增加 10%，可以增加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或独立董事候选人。</p>	<p>《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p> <p>（一）任何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会、监事会有权分别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单独或合持有公司股份 3%的股东可以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或独立董事候选人。</p>

上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条款已经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8 日